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外交公報（第十至二十二期）
外交公報（第七十三至七十八期）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1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外交公報（第十至二十二期）
外交公報（第七十三至七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外交公報第十期目錄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府令 二件

院令 五件

部令

令 一件

訓令 一件

指令 四件

公牘

呈 三件

來呈 三件

法規

赦免減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公布

專載

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第十六次會議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第十六次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開會，就中日委員間以前所決定之案文加以對照確認，四時汪院長，阿部大使蒞場，相互致詞。並對中外新聞記者發表談話。

汪院長談話

此次中日締結條約歷時兩月前後正式會議十六次，非正式會談交換意見力求融洽，為數尤多，雙方認定中日兩國，應掃除過去猜嫌，確立現在及將來之親善關係，政治上互尊獨立自由，經濟上以互惠為基調，實行提攜，同心戮力，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一方面拒絕共產主義的新毒菌，一方面肅清百年來經濟帝國主義的舊污，雙方因為有了這個最高的共同目的，所以交涉時候，都能以誠心誠意，從遠大處着想，使這次條約，在中日的新關係上，奠定了基石。

這是基石，同時又可稱為樣本，為什麼呢，因為這次中日締結條約，並非是已經全面停戰之後，纔來開始交涉的，是一方面，仍有一部份人在主張抗戰到底，因之全國以內仍不免繼續戰爭的時候，便開始交涉的，這是此次中日交涉的一種特質，我們鑒於和平途徑已開，繼續抗戰應即停止，所以盡心盡力製成可為和平基石的條約，給一般懷疑和平的人以一個極明顯的證據，使之消釋疑慮，促成全面和平，故說又可稱為樣本。

基石有了，樣本有了，我們從此應當一致努力，加倍努力。

阿部大使談話

關於阿部大使三日前在國交二基本條約，自七月上旬開始交涉以來，經過十數次之會議，業已於本日結束而告一段落，關於條約及其他之內容，非徒報告政府仰其批准，由政府正式發表，本人未有詳細說明之自由，但該條約，係以事變發生以來，我國政府屢次所發表之聲明為基礎，顧慮兩國關係以及東亞將來之情勢，以公正無私之態度而繼續商議之成果，交涉期間中，承我國政府時常之指導並在華各機關尤其是陸海軍各位懇篤之協力以及華方諸位以耿直真摯的態度之協議，俾使此次之交涉會議，得到預期以上之圓滿進行，這是本大使感謝莫名的。

際此炎暑之季，對於不分晝夜而努力工作或負病而盡職務之同人的努力，本大使亦當致感謝之意，但念及刻下尚在第一綫，大則為建設新東亞，小則為促進中日和平而挺身奮鬥之將士之勞苦時，吾人之工作雖告一段落，不過僅為一段落而已，為成就條約，尚需吾人之努力不少，故吾人痛感吾人須再三努力奮進者也。

藉此機會，對於國內外同胞之懇切的援助，暨自開始交涉以來，迄今直接或間接賜予幫助或鞭撻之當地同胞諸位，本人謹致感謝之意。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克峻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許天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王潤民鄧雲衢李向濂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四七號

(奉 國府令抄發教免減刑條例等令仰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 訓字第八零號訓令開：

「查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現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種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檢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兩種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五五號

（奉 國府令發中政會通過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

「據文官處呈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二日中政祕字第四一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〇九號

（奉令於本年九月間各機關舉行臨時考試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政祕字第四五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試，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屬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八〇〇號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呈報遵照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自八月一日起分別改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八〇七號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呈為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擬准列席省政會議由

呈悉 應予照准除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特派交涉員李紹漢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六八號

總領事黃大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三五二號至三五七號

(為捐稅與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八四號通令內開查捐稅與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前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着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擬意見旋據該廳局簽具意見提交本院第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嗣後各部會對於徵收捐稅與規費務須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注意見一件令仰遵照等因附參事廳法制局簽注意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簽注意見一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附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簽注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關於捐稅及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茲經簽注意見如左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查「稅捐」與「規費」之劃分按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條及第八條預算法附表一之第二類第二綱及辦理預算分額收支標準內項一款至五款均已列舉名稱兩者界限清晰似尙不致牽混至其徵收之法律手續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又第十五條規定「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上述兩條中之所謂「單行稅法」及「法律」所定者依法規制定標準法（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規定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程序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始生效力蓋無論稅課規費皆增人民負擔國家自不得不以審慎出之茲按以前法例分擬捐稅與規費之徵收法律上手續五點如下

一、稅課爲中央或地方之正常收入者須經立法程序國民政府公布（如徵收關稅鹽稅營業稅之海關進出口稅稅則鹽法營業稅法）

二、捐之屬地方收入指定爲地方公益或特殊用途者應由地方最高機關呈准行政院核准（如南京市之徵收房租章程又如北平市之徵收房租專充警察經費等）

三、規費之徵收已有法律根據者應由主管最高機關呈准行政院公布（如徵收訴訟費之「訴訟費用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因徵收訴訟費用係根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爲已經立法程序之法律也）

四、規費之徵收並無法律根據者應先經立法院之議決（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五條）

五、規費之徵收如有法律根據而向直接享受利益人收受專供特殊用途者應由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預算程序即中央須經立法院議決省市縣則經參議會議決）酌定徵收率庶期收支適合（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六條）

另附件

財政收支系統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謂採於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及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銷稅 謂於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五、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牌照稅

三、行為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價加徵之稅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徵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徵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戡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方清帳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買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公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租

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預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則一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二節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八十九號

令兼代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 應准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八十八號

令駐長崎領事潘耀源

呈一件 爲奉電改派該員爲駐長崎領事并如期恢復領事館遵經分別辦理即日視事敬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 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八十七號

令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

呈一件 爲呈報撤銷僑務辦事處同時恢復駐神戶總領事經過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九十九號

令本部駐滬辦事處

呈一件 爲啓用關防日期并附同印模暨正式收據呈報鑒核存轉由